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UN LIBRARY

NOV 4 1975



Distr.
GENERAL

A/10272
27 October 197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 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将附于本说明的报告转递给大会各成员。这份报告是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3240 A (XXIX) 号决议第 9 段的规定提交秘书长的。

75-21202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送文函		3
一. 导言	1 - 8	4
二. 工作的组织	9 - 13	7
三. 任务	14 - 17	8
四. 证据的分析	18 - 166	9
A. 关于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30 - 102	13
1. 继续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31 - 39	13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40 - 102	14
(a) 加沙地带	40 - 58	14
(b) 戈兰高地	59 - 75	17
(c) 西岸	76 - 92	19
(d) 西奈	93 - 102	22
B. 生活在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的不正常情况..	103 - 136	26
C. 对平民采取报复政策的证据	137 - 159	30
D. 其他指控	160 - 166	33
1. 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	160 - 162	33
2. 虐待被拘留人士	163 - 166	33
五. 库奈特拉	167 - 171	35
六. 结论	172 - 190	37
七. 报告的通过	191	42

送文函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阁下

按照大会第3240A和C(XXIX)号决议,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谨提交附于本信件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2443(XXIII)、2546(XXIV)、2727(XXV)、2851(XXVI)、3005(XXVII)、3092B(XXVIII)、3240A和C(XXIX)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为特别委员会服务的秘书处工作人员以及与特别委员会合作的秘书处其他部分的工作人员为完成任务勤恳地工作,特别委员会再度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我以本人名义并代表特别委员会的两位同事,向阁下致最崇高的敬意。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
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
主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签名)

一. 导言

1. 以色列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措施特别调查委员会是根据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项决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由三个会员国组成的特别委员会;请大会主席指派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请以色列政府接待特别委员会,与它合作,并予以执行任务所需的便利;请特别委员会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于嗣后遇有必要随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供给特别委员会为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便利。

2. 下列会员国在一九六九年九月十二日被委任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索马里、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斯里兰卡政府指派常驻联合国代表汉·谢·阿梅拉辛格先生为斯里兰卡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南斯拉夫政府指派卢布尔雅那大学副教授兼联邦国民议会成员博鲁特·博特先生为南斯拉夫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主席通知秘书长,索马里已决定退出特别委员会,而且他已经按照大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第2段委任塞内加尔为特别委员会的成员国。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他的政府已指派塞内加尔首席法官(塞内加尔高等法院院长)克巴·姆巴耶先生为塞内加尔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参看下文第12段)。

3. 一九七〇年十月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2443(XXIII)号决议和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546(XXIV)号决议提交了它的第一份报告^①。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一日举行的第

^①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101, A/8089号文件。

七四四至七五一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②，并通过了第 2727 (XXV) 号决议。

4. 一九七一年九月十七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报告 (A/8389 和 Corr. 1 和 2)。 这份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和 2727 (XXV) 号决议编制的。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第三份报告 (A/8389/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2)。 这份报告载有第二份报告完成后得到的资料。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六日的第七九八至八〇三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报告。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③，并通过了第 2851 (XXVI) 号决议。

5. 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2727 (XXV) 和 2851 (XXVI) 号决议提交了第四份报告 (A/8828)。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七日举行的第八四九至八五五次会议讨论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④，并通过了第 3005 (XXVII) 号决议。

6. 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 2546 (XXIV), 2727 (XXV), 2851 (XXVI) 和 3005 (XXVII) 号决议提交了第五份报告。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特别委员会提交了一份第五份报告的补编 (A/9148/Add. 1)。 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九至二十六日召开的第八九〇次和第八九二至八九七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报告及其补编。 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005 (XXV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9237)。

② 同上，附件，议程项目 101, A/8237 号文件。

③ 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 A/8630 号文件。

④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2, A/895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七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⑤，并通过了第 3092A 和 B (XXVIII) 号决议。

7.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2443 (XXIII)、2546 (XXIV)、2727 (XXV)、2851 (XXVI)、3005 (XXVII) 和 3092B (XXVIII) 号决议提交了第六份报告 (A/9817)。特别政治委员会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日举行的第九二七至九三二次会议讨论了这份报告。此外，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3092B (XXVIII)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A/9843)。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大会审议了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⑥，并通过了第 3240A、B 和 C (XXIX) 号决议。

8.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2443 (XXIII)、2546 (XXIV)、2727 (XXV)、2851 (XXVI)、3005 (XXVII)、3092B (XXVIII) 和 3240A 和 C (XXIX) 号决议的规定编制的。

⑤ 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5，A/9374 号文件。

⑥ 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40，A/9872 号文件。

三 工作的组织

9. 特别委员会根据提交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内所载的议事规则继续进行工作。

10.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十日至十四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审查大会通过第3240A和C (XXIX)号决议后它应履行的职权任务，并决定当年的工作组织。特别委员会决定继续使用收听有关占领领土的情报的办法，并定期开会分析这些情报，随时留意占领国在占领领土上实施的政策和措施。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自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提交第六份报告(A/9817)以来所得到的有关占领领土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应刚被驱逐出占领领土人士的请求，决定于其三月份的会议期间在日内瓦举行意见听取会。特别委员会按照第3240C (XXIX)号决议已着手招募一位或数位专家，并为此目的在这些会议中与合格的机构和人士进行协商，以决定根据六今的要求担任评审工作的人士需要什么样的专长。

11. 一九七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日，特别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个系列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自三月份会议以来所得到的情报，并审查了关于出席前一系列会议人士所握指控的进一步的证据。特别委员会也在五月份会议的非公开会议上听取了证词。

12. 特别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九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三个系列的会议，审查关于占领领土的情报，包括埃及政府所提在占领领土内侵害人权的指控。特别委员会在这些会议上审查并通过了秘书长的报告。塞内加尔政府已指派其常驻联合国代表梅杜恩·法尔先生代替克巴·姆巴耶先生出席这一系列会议。法尔先生不能出席时，由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顾问谢里夫·吉戈先生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会议。

13. 这一年内，特别委员会收到了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直接提送或由秘书长转

递的若干信件，信中控控以色列正在占领领土内采取某些措施，侵害占领领土内平民的人权。

三 任务

14. 特别委员会对其任务的解释载于向秘书长提出的第一份报告中，其中特别委员会确定了它的调查范围。

15. 特别委员会在其随后的报告中，参照有关的大会决议重申了这个解释，并在每一个场合继续按照这个解释执行其任务。

16. 特别委员会在它上次的报告(A/9817)中，按照一九七四年内埃及和以色列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所签订的双方部队脱离接触的协定，审议了它的任务。

17.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第3240C(XXIX)号决议，其中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由特别委员会在必要时同秘书长协商任命的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

四、 证据的分析

18. 由于大会通过了第 3240A(XXIX) 号和 3240C(XXIX)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继续对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的指控进行调查。

19. 虽然以色列政府仍拒绝特别委员会进入各占领领土进行实地调查, 但委员会继续逐日地注视各占领领土中的发展和以色列政府成员与以色列其他领袖所发表声明的报导。 特别委员会继续把有代表性的阿拉伯报章列入注意范围之内。特别委员会面前有各国政府向它提出的指控, 以及这些政府为证实这些指控所提供的证据。 特别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听取了六人的证词(A/AC.145/RT.64至69) 和在非公开会议中听取了一人的证词。 此外, 特别委员会并注意到下列有关它的任务的资料:

(a) 联合国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其中有些是埃及、以色列、约旦、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四国政府的来信;

(b)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送的并载在它的出版物中的资料;

(c) 从事研究中东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编制的研究和报告, 包括一件收自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的报告。

特别委员会还有影片形式的证据。

20. 特别委员会没有让以色列政府的拒绝合作而大大地干涉到它的调查工作。不过, 特别委员会重申它的信念, 即仍有某些指控如能进行实地调查可能更加彻底。但是, 以色列政府坚拒特别委员会进入占领领土, 以致这些调查指控的工作继续遭到妨碍。

21. 大会在第 3240A(XXIX) 号决议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一九六七年占领的领土内所采的政策和措施。 特别委员会在调查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所采行的政策和措施, 以确定这些政策和措施是否侵害占领领土内居民的人权

时，审查了它所认为无可置疑的资料来源，即以色列政府成员和其他以色列领袖所作的声明，及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的计划和措施的报告，这些声明和报告均未经反驳、否定或驳斥过。

22. 特别委员会在执行第 3240C (XXIX) 号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见下面第五节中。

23. 由于联合国阿拉伯集团主席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写了一封信给秘书长，秘书长将此信提交特别委员会，因此特别委员会就正式受理了关于希拉里翁·卡普奇大主教被捕、受审、下狱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审查了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信中关于非法逮捕、审判和监禁卡普奇大主教的指控，并审查了后来为支持这种指控而发表的各项声明，特别委员会还收到以色列政府给秘书长的几封信，那些信中都对这项指控加以答复，同时并声明该国政府对于这件事的立场。

24.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这些信的内容，并决定所要调查的事项应以卡普奇大主教在法庭上的地位和耶路撒冷地方法庭的职权这两个问题为限。为此，特别委员会审查了诉讼双方关于这几点的申诉，以及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①第二十七、四十七、六十四、六十六各条的有关规定。

25.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埃及政府给秘书长一封信，信中指控以色列军事当局强迫西奈的平民集体迁移。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了载于联合国文件中的埃及政府所作的进一步指控和以色列政府对这些指控的答复。

26. 特别委员会自从通过上次报告以来，已收到大量的有关占领领土内情况的证据。在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时，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特别政治委员会中说明了特别委员会的意见，即特别委员会认为除非占领领土的情况有重大变化，没有必要向大会提供更多的证据。他说特别委员会已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一切必需的资料，大会有责任采取适当行动来改善占领领土内平民的处境。正如上次的报告书一样，特别委员会这次报告书也只限于叙述占领领土内平民生活有显著变化的方面，

^①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英文本第 287 页）。

其一般情况仍与特别委员会以前各次报告书所反映的一样。特别委员会尤其要重申一点，即尽管一九七四年所订的部队脱离接触协定已付实施，但就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平民情况来说，并没有重大的改变，因为一九六七年以来以色列占领下的绝大多数的平民仍然继续在这种占领下生活。同样的结论也应用于那些为逃避一九六七年的敌对行为而不得返回家园的平民，或那些在一九六七年敌对行为期间或以后被驱逐出来的平民。因此，就这一点来说，构成特别委员会调查主题的情况一直没有改变。

27. 一般来说，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证据，并没有对占领领土中平民的最近几年来的日常情况，无论是生活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的平民也好，或生活在占领领土外等待返回他们家园的平民也好，都反映出重大的改变。下列例子是关于仍然没有改变的占领情形：

(a) 经济剥削的措施，特别是使用占领领土的劳动力作为以色列境内的一个廉价劳力来源；

(b) 监狱的状况，特别由于一九七五年入狱人数的剧增而使得监狱状况更加变坏；

(c) 占领领土的青年在受教育及性格养成上的状况；

(d) 继续推行对耶路撒冷占领部分的兼并政策，特别是通过构成特别委员会历次报告的评论主题的“总计划”来完成，以及其它违反一九五四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⑧的挖掘和类似的措施。

28. 另一方面，特别委员会自从通过上次报告以来，在占领领土内的某些趋势和发展已经有了充分表现，值得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予以提及并加强调。这些趋势可以归纳为下列几方面，它们都对受到第四次日内瓦公约保障的平民生活有所影响：

(a) 在占领领土内的兼并和移殖政策继续存在；

^⑧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英文本第215页。

(b) 反抗占领、集体逮捕、行政拘留和军事法庭审判等事件的继续发生反映出了在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生活的不正常情况；

(c) 报复政策，表现在炸毁房屋、驱逐阿拉伯社区里的有名望人士、禁止在旺季时出售产品、关闭店铺和商业区等措施上。

29. 在下文分节AB和C中,特别委员会尽量就所收到的证据中,选择一些有代表性的证据,来说明前段中所提到的那些趋势的存在和程度。 第四节中则对不严格属于前三节的证据加以分析。

A. 关于兼并和移殖政策的证据

30.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下列证据是有关指控以色列继续在占领领土内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的。

1. 继续推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31. 一九七五年一月一日宗教部长拉斐尔先生在以色列电台上声明一九七五年间将在占领领土内建立三十个新的移殖区。

32. 二月七日,《国土报》载有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一篇声明,在声明中,他提到“一个由几十个新移殖地组成的新移殖区的全面计划”。这篇报导中还报称到目前为止占领领土中已建立了六十二个移殖区。

33. 二月十日,《国土报》报称,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为了在占领领土内建立移殖区,已投资8亿以色列镑。根据这项报导,已建立的移殖区有四十四个,在建中的移殖区有八个;这些移殖区位于下列三个地方:包括西奈在内的加沙地带(11个),戈兰高地(19个),约旦河流域(16个)。

34. 二月十七日《国土报》载有犹太协会移殖部今后三年拟在以色列及占领领土内建立新移殖区约八十个的计划,附具拟议中的这些新移殖区地点的详细说明。

35. 二月十八日,《国土报》报称以色列所得税委员会宣布“大额减免”住在占领领土内的以色列人的所得税”。

36. 三月五日,《国土报》报导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一项声明,根据该项报导,移殖事务部长委员会除确定了从前已决定的九个移殖区外,并确定在一九七五年内建立十一个新移殖区。

37. 四月十四日,《国土报》报导,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已在占领领土内建立了四十八个移殖区,在一九七五年内还要建立六个。

38. 四月二十一日，根据以色列电台的广播，犹太人民基金会正在完成其在拉法、戈兰高地及西岸建立的九个新移殖区的准备工作。

39. 五月二十六日，《国土报》载有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一项声明，根据该项声明，有十五个新移殖区正在建造中，其中十个位于占领领土内。

2. 在占领领土内执行兼并和移殖政策

(a) 加沙地带

4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导在加沙地带建立了一个名为“乌格达”的新移殖区。

41.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在提到住房部长奥弗先生到拉法地区的一次访问时，作了如下说明，“房屋和商业建筑的快速建起，当可使你们深信政府最近决定优先办理戈兰、约旦的里夫特 - 阿拉瓦，拉法通道三地区的移殖工作，绝不是开玩笑的”。同一报导中还引述了住房部长的话，他说以色列的真正需要是移殖的人，而不是移殖的地方。《国土报》报导了奥弗先生的访问，并载称该部长说，到一九七五年年底，一个市郊商店区、一座犹太教堂、一个工业区都将准备就绪，还能取得教育服务；到那时该地区将有十个移殖区及可供一千人居住的一个区域中心。这项报导中还载有该区域中心的建筑师，德雷克斯勒先生所说的话，他说，这个构想中的以色列城“雅米特”将来可以容纳 25 万居民。

42.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日，以色列电台和《国土报》报称在拉法地区新建一个移殖区。

43. 一月十四日，《国土报》报导拉法地区的五个纳哈尔移殖区已被指定为永久性的移殖区。

44. 二月十二日，《国土报》载称在拉法地区的伯都安族人对征用土地和毁坏作物提出控诉。

45. 二月二十八日，《国土报》载称农业部规划行政局决定，在拉法地区建立六个新移殖区耗资6千万以色列镑；这些新移殖区将于一九八〇年落成连同已有的三个移殖区，共可容纳居民约一千户。四月八日以色列电台报告国防部长佩雷斯先生与伯都安人族长的一次会议，他们代表1,500个左右过去几年内从这个地区被“撤离”的伯都安人家庭。根据这项报导，这次会议是现有的各项计划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为过去几年从拉法通道撤离的一切伯都安人家庭提供援助”。

46. 四月九日，《国土报》引用国防部长佩雷斯的话说，自从一九七二年以来撤离拉法地区已有1,530个家庭，其中666个家庭已在别处重新安置。

47. 四月二十八日，《国土报》报称住房部农村住宅行政局阿夫尼先生说，“雅米特”供来自美国和苏联的移民居住。有一个委员会已经为此订有适用的准则。现在已经造好的三百五十所公寓分配如下：80所给来自美国和苏联的移民，150所给一般公众，100所给以色列军队，其余用来容纳警察、教员等。

48. 五月十五日，《世界报》登载了一篇它的特约通讯员的报导，其中叙述拉法地区土地被征用、居民被撤离的情况，及后来以色列在他们的土地上建立移殖区的情形。

49. 五月二十日，《国土报》报导，除了预定在一九七五年年底完成的350所公寓住宅外，还有1,000所公寓住宅的土地正在“准备动工”中。五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称这个1,000所公寓住宅的建造计划尚未得到核准，预期一九七五年年底以前可以批准。

50. 五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了拉宾总理的一项声明，内称内阁没有决定在“雅米特”建造这1,000所住宅；它仅决定建造390所住宅，并核准另外600所住宅的基层结构。

51. 同日，《国土报》报导了旅游部长穆希·科尔先生的一项声明，他说政府尚未决定建造“雅米特”城，只是决定建造一个区域中心——最初共有350间房屋——以向该地区的各个移殖区提供服务。

52. 五月二十九日，以色列电台报导住房部长的一项声明，其中肯定了政府已允许为建造1,000所住宅所需的土地作“准备”工作；但是实际的建筑还没有批准。

53. 六月一日，以色列电台宣布“雅米特”地区的公寓住宅已开始出售。

54. 六月八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报导运输部长雅科比先生的一篇声明如下：“即使在以色列所构想的最低限度的计划里，也从来没有想到有可能把拉法突出地带从以色列中割掉。最好的证明便是现政府的政策，正如它的前任政府一样，这项政策是继续发展拉法突出地带的‘雅米特’城市中心”。报导还提到了以色列政府在“雅米特以北几里的地方”建造一个新港口的计划。

55. 七月二十九日，《国土报》登载了加沙地带军事移民一位成员利夫席兹先生，所写的一篇文章，其中对从拉法地区撤离的阿拉伯平民所受的待遇、及缺乏善后工作的情况提出抗议。

56. 八月十八日，《国土报》报称占领领土移殖事务部长委员会（由不管部部长加利利先生为首脑）决定“减少拉法突出地带现有移殖区的水和土地的配给，以便建立更多的移殖区和防止‘雇工’耕种土地”。

57. 八月二十七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了阿拉伯平民的抗议，他们已接到第三次驱逐通知，要他们撤离他们的、“俯瞰地中海的一个棕树森林中”的村庄，阿布·沙纳尔。

58. 九月四日，《国土报》报导，重新安置平民的安排“在伯都安人中引起了反感”。

(b) 戈兰高地

59.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于报道内政部和以色列工程师和建筑师协会联合举办的讨论会时，提到据报道已达最后完成阶段的戈兰高地总计划。

60.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道住屋部的拖拉机几天来正在戈兰高地上“整理”土地。

61.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二日、二十三日和二十八日，《晚报》、《国土报》和《耶路撒冷邮报》详细报道建筑戈兰高地城市中心的初步工作和将于一九七五年间建筑的三个新移殖区的计划。

62. 二月十一日，《晚报》报道戈兰高地北部的一个村庄的居民提出控诉，反对把他们声称他们耕种了四十多年的一些其他财产宣布为“自然保留地”的法令。

63. 二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了拉宾总理先生访问戈兰高地时所作的声明，他说：“以色列在戈兰高地上建筑移殖区不是为了将它们撤走，或制造一种使这些移殖区不属于犹太国一部分的情势”。根据同一份报道，犹太复国主义联盟移殖部主任艾德莫尼先生说，迄今已在“戈兰高地非军事的基本设施”方面花了2.50亿以色列磅。

64. 二月二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一项声明，其中提到“领土中的新移殖运动……为自以色列建国以来所进行的最大的移殖企业。这些移殖区就划定国界和加强安全来说，对我们都非常重要”。

65. 三月十日，《晚报》报道说，以色列全国保险利益将扩大到包括戈兰高地的以色列人。

66. 六月一日，《晚报》报道艾夫尼先生代表住房部长所作的声明，根据这项声明，建筑新移殖区已花了8亿以色列磅，包括用于戈兰高地的3.50亿以色列磅在内。

67. 六月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说，住房部为位于戈兰高地中部将命名为“卡茨林”的新移殖区第一个阶段的工程花了9,000万以色列磅。

68. 六月十八日，《晚报》和以色列电台宣布政府核可在戈兰高地建筑一个城市中心和两个移殖区。

69. 八月四日，以色列电台宣布，戈兰高地移殖区于一九七五年生产了相当于1.40亿以色列磅的货物和服务。

70. 八月二十日，以色列电台广播国防部长佩雷斯的一份声明，根据这份声明，以色列甚至在谈判之后也不会放弃戈兰高地的移殖区。

71. 八月二十六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说，现在戈兰高地一共有二十个移殖区。同一天，《晚报》报道不管部部长加利利的声明，其中向戈兰高地移殖者的代表保证说，以色列政府未曾改变其态度，并且“决心不取消任何移殖区”。

72. 八月二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一个自称布尼阿基瓦的移殖团体未经政府核可即在戈兰高地中部建立一个移殖区。

73. 九月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住房部长奥弗先生要求重新考虑在戈兰高地建立四个新的移殖区；九月十四日，《耶路撒冷邮报》宣布，移殖占领领土部长委员会已把在戈兰高地建立四个新移殖区一事提交全体内阁。

74. 九月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警察部长希勒尔对戈兰高地移殖者的代表所作的声明，其中说政府核可在戈兰高地建立移殖区不只是为了把它们取消。

75. 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为戈兰高地以色列移殖者的儿童开办第一所地区性小学——报道说整个戈兰高地共有330个在学的犹太儿童。

(c) 西岸

76. 载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杂志的一篇报道描述它称之为以色列政府在耶路撒冷东端建立以色列移殖区政策以及为实施这项政策所进行的计划。报道引述耶路撒冷区住房部主任巴朗先生的话说，“这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用邻近的犹太人移殖区来巩固城防并为充分的犹太人的成长提供空间”。根据巴朗先生说，这些移殖区也将提供一种防御形势，并且为了使这种发展成为可能，东耶路撒冷的十七个杜纳姆土地已被征收作为住房发展之用。自一九六七年以来，9,000个家庭已在耶路撒冷的被占领部分定居下来，20,000个公寓将于本会计年度结束时竣工或在建造阶段。

77. 作为说明特别委员会所收到的情报的类型，特别委员会要提请注意约翰·库利所写的题为“争夺耶路撒冷的一次推土机战斗”的报道中的下列两段，该报道载于一九七五年三月五日的《基督教科学箴言报》：

“在以色列所并吞的东耶路撒冷的地产开发者正在继续加施压力，驱逐和‘重新安置’住在围有城墙的旧城的阿拉伯居民，并将之‘近代化’。

“被逐的阿拉伯家庭看到盒形的新以色列住房的建筑物从他们被铲平的家园的废墟中一栋栋升起。”

78.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政府作出决定，在耶路撒冷以东14公里通向杰里科路上的占领领土的一块面积上建立一个工业中心。一九七五年三月三日，以色列电台和《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一批以色列人打算在耶路撒冷和杰里科之间名叫“马阿莱哈杜明”的工业移殖区定居下来；

以色列部队把这批人撤走。 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五日,《国土报》报道军事政府夺取了属于位于“马尔莱哈杜明”工业移殖区附近的阿扎里亚和阿布德斯村庄的“数千杜纳姆”土地。 两年前这块土地经宣告“关闭”,充作军事用途。 五月二十一日,《晚报》报道“马阿莱哈杜明”开始施工。 一九七五年七月九日,《国土报》报道军事政府征收了在耶路撒冷—杰里科路上附近的30,000杜纳姆土地,以扩充“马阿莱哈杜明”地区。 该报道接着说,几年前军事政府宣布这块土地中的7,000杜纳姆土地为“关闭”地区。 报道说,西岸的地产至今尚未没收,而是由军事政府占领或宣布关闭一段时间;没收的土地为政府所有。 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以色列政府准许了60名移殖者迁入位于“马阿莱哈杜明”的住房。

79.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三日,《晚报》报道将在约旦河谷中部建立一个新移殖区。 该移殖区由350幢住房、一个教育中心、一个小型工农业中心和将在该移殖区旁边建造的行政事务处组成。

80. 一月二十三日,《晚报》报道西岸军事指挥官公布新的章程,准许住在希布伦以色列移殖区“基尔亚特阿尔巴”的以色列移殖者购买他们现在所租的公寓,并准许从“以色列当局的土地”租用土地建造住房。

81. 二月十四日,以色列电台报道在希布伦以色列移殖区“基尔亚特阿尔巴”建筑150幢新的住房。

82. 二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军事政府将开始对在以色列移殖区附近建造住房的阿拉伯平民进行法律诉讼,这个移殖区前几年经宣布为“关闭”地区。

83. 二月十六日,《国土报》报道军事政府把属于位于图巴斯至北约旦河谷北部的村庄的200杜纳姆土地宣布为“关闭”地区,充作以色列部队之用。

84. 三月六日,《晚报》报道住房部于未来两年内在希布伦的以色列移殖区另再建造 577 幢公寓的计划,以及为另外 200 幢公寓打下地基。

85. 四月二十一日,《国土报》报道在伯利恒附近建立两个军事移殖区,目的都在将来把它们改成平民移殖区。

86. 五月七日 以色列电台宣布已在拉马拉以东六公里的一个以前的约旦军营建立了一个未经核准的移殖区。一九七五年六月四日,《国土报》报道建立了一个名叫“奥弗拉”的未经核准的移殖区。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八日,《晚报》报道国防部长佩雷斯事后核准“奥弗拉”的建立。

87. 六月二十三日,《晚报》报道在西岸建立一个新的移殖区和另外建造四个移殖区的计划。该报道引贝桑河谷区域理事会主席耶费先生为其消息来源。

88. 七月十五日,《国土报》报道在拉马拉以北建立一个“工人营”。根据该报道,经政府核准而建立的这个营地,目的在把它改成一个永久的移殖区。

89. 一月九日,以色列电台报道贝特贾拉的军政长官的一份公报,要求控诉其地产被夺取的该镇居民,向军事当局提出他们的地契。同一个报道说,军事当局最近占领了几个地区,并声称这块土地并非属于当地居民的财产。

90. 七月十七日,《国土报》报道住房部在伯利恒以西接近拉斯贝特贾拉之处建立一个由200或500个家庭组成的移殖区。

91. 七月二十二日,《国土报》引述了“灵通人士的消息”。根据该项消息,犹太民族基金会正在在拉马拉里面和周围购买大量土地。

92. 八月十四日,《晚报》报道说,为名叫马阿勒埃弗拉伊姆的“第一个城市移殖区”所作的土地准备工作已在进行。根据该报道,这个移殖区的目的在于向约旦河谷的以色列移殖者提供主要的服务,将来在该区域设立的工业工厂所雇用的人都将住在里头。

(d) 西奈

93. 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日,以色列电台报道沙姆沙伊赫附近的一个永久移殖区的落成。

94. 四月八日,以色列电台宣布沙姆沙伊赫的46幢住房已经完工。

95. 五月十一日,《耶路撒冷邮报》引述住房部长奥弗先生的话说,政府没有为沙姆沙伊赫编制任何计划。这项声明为西奈南部民政局长阿洛尼先生所否认。五月十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道移殖占领领土部长委员会主席加利利先生对奥弗先生的声明作了进一步的驳斥,加利利先生证实了政府于未来数年将在沙姆沙伊赫建立1,000个单位的计划。

96. 五月十日,以色列电台报道住房部长的声明,该声明说政府只是投票决定了这个计划的款项,住房只是为在沙姆沙伊赫被雇的人而建造的。那里的移殖区打算作为一个军事移殖区。

97. 四月十五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一封信,要求让特别委员会注意这封信。埃及政府在这封信中指控以色列当局“把许多西奈居民自艾因萨德尔、哈马山及拉哈山诸地区强迫迁到其他地区去”。根据这封信,这次

迁徙影响到六个部落，其中五个部落于一九六九年时就被从米特拉山口和吉迪山口地区及吉弗加法地区赶走。据说受到影响的总人数约达1,800人(A/10074)。特别委员会当收到该指控时对曾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给埃及常驻代表一封信，其中说：

“.....在进一步审议你的信的内容之前，如果贵国政府能够更详细地提供下列资料，特别委员会将不胜感激：你的信中第二段提到的强迫迁移是在什么时候发生的；指明受到影响的部落，和它们被迁到什么地方。”

98. 特别委员会要求埃及政府就下列事项提供资料：“这些迁徙是在一九六九年什么时候发生的，1,800人这个人数是否指那些于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五年被迁徙的人的总数；如果不是，这个数字到底代表什么”。特别委员会还说，如果埃及政府派一位代表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口头证据，证证所作的指控，则对特别委员会会有帮助。一九七五年五月十四日，特别委员会在给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电文中提到载于从埃及政府收到的信件中所作的指控，并告知以色列政府，它已决定请埃及政府对这些指控提出进一步的证明。特别委员会邀请以色列政府“就埃及政府所作的指控提出意见，”并请以色列政府为了同一个目的派一个代表出席其会议。

99.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埃及常驻代表就强迫迁徙西奈居民传递进一步详情，这项资料将受迁徙影响的部落的名称和数目开列如下：

“阿基勒部落

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间原来居住在巴鲁萨和南罗马纳地区的90个家庭(530人)被迁往萨尔马纳、拉巴、穆赖亚和霍美萨等地区。

“阿卡尔萨部落

约有500名原来居住在罗马纳、巴鲁萨·阿布·哈马拉地区的人在一九六九年内被强迫迁移至萨尔马纳和瓦司亚地区。

“ 马拉阿巴部落

约有 120 名原在南罗马纳地区生活的人被迁移至下列地区：

- 一九六八年至萨尔马纳
- 一九六九年至卡尔巴
- 一九七二年至穆赖亚和瓦司亚

“ 马塞得部落

一九六七年以后，约有 400 人（ 140 至 150 个家庭 ）自哲巴拿和巴鲁萨以东的地区迁至比尔·阿卜德和拉巴地区，然后又迁移至霍马格林和赫姆吉拉地区。”

这项资料也载于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给秘书长的信（A/10128）中。

100. 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以色列政府给秘书长一封信（A/10163—S/11783），其中提到埃及政府的指控，并且说“基于紧急的军事上和安全上的理由，并为减除拉哈山区伯都安居民安全方面的可能危险，”一九七五年二月迁走了伯都安人 400 户左右，约计 1,500 人。根据这封信，有关人等都是“根据他们自己的选择迁到比尔马尔卡或里桑山去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事前得到关于迁移的通知，迁移时都在现场，“并对迁移的安排、被迁居民所受的待遇和他们在新居地点所得的服务，都表示嘉许。”这封信接着说，有关人等都收到补偿，他们自己和牲口也得到三个月的粮食供应。“适当的就业机会”经提供给被迁人口，并准许他们回到撤出的地区，在新播种的田地上收割庄稼。这封信详述了被迁人口可以获得的或将向他们提供的公共服务，他们据说对迁移期间和其后所做的安排表示满意。

101. 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埃及政府答复了以色列政府的信，重申其下列观点：因为没有军事上的必需和安全上的理由，这次迁移构成对《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种破坏；相反地，并没有发生“压制和暴力的行动”（A/10164—S/11784）。

102. 一九七五年八月八日，以色列政府再度写信提到强迫迁移西奈平民的指控(A/10174 — S/11797)。这封信说，由于在埃及须承担责任的地区所发生的情势，“的确如《第四项目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必须将受影响的伯都安部落的某些部分迁移到较安全的地区，以确保他们的安全”。这封信说，由于为了帮助这些伯都安人而作的努力，他们的生活水平和公共设施“已因迁移而有所改进，与在埃及统治下的情况相较更是如此”。

B. 生活在军事占领下的平民的不正常情况

103. 特别委员会收到下面所说关于自一九六七年起生活在军事占领下平民的情况的证据：对占领、集体逮捕、行政拘留和军事法庭审讯表示抗拒的事件不断发生，即使考虑到军事占领的特殊情况，这类事件也会使情况不正常。各段所提及的事件只是用来阐明占领区内的生活状况。

104. 比尔泽特学院主任汗纳·纳西尔博士的证词和数年来为拉马拉市议会议员的艾尔弗雷德·图巴西先生的证词（两人均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被驱逐出境），以及从一九六六年至一九七二年任哈勒胡尔市长、从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被驱逐出境以前任副市长的穆斯塔法·米勒赫姆先生的证词，显示了在军事占领下平民过的是什么生活。纳西尔博士在他的证词中称：“违反人权的情况在西岸非常明显，而且持续不断地发生。也许我们在西岸已对此习以为常，我们不了解对西岸以外的人来说，这些情况是很模糊的”。根据这些社区名流的证词，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政策旨在阻挠社区生活的发展。纳西尔博士是占领区内最高教育机构的首脑，他作证证明军事当局干涉和骚扰高等教育。他说，这种干涉和骚扰妨碍知识发展的进程，妨碍占领区内独立的和学术上合格的人士的培养。他列举了以下的例子：

(a) 向比尔泽特学院征税，从而削减其财源；

(d) 否决在拉马拉兴建一座由当地或外来的巴勒斯坦或阿拉伯来源资助的校园，用这个方式禁止学院扩大；

(c) 拒绝让受过充分训练的当地人员返校，用这个方法对接纳合格的人员在学院任教横加无理的条件；

(b) 对学院报纸肆意禁印，用这种方法来压制学院内的言论；

(e) 不断进行骚扰，尤其是没有充分的理由便关闭学院；例如一九七三年关闭了三星期。

米勒赫姆先生和图巴西先生均为他们自己市议会的议员。他们说，由于请求地方

军事司令核准遇到的骚扰和拖延，根本无法执行市政计划。他们声言，他们和一些志趣相同的同事在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被驱逐出境这一个事实，是军事占领当局剥夺占领领土平民的领导权的政策的一个例子。向特别委员会作证的三个人从未被控违反保安条例；相反地，纳西尔博士曾多次介入维持当地人民和占领当局之间的秩序。

105. 下列各段载有本报告所述期间，占领区发生的一些常常是狂暴的事件的抽样报告。这些事件发生后总是跟着进行大规模的逮捕、行政拘留以及军事法庭审讯。

106.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间出现在以色列报章的几项报告反映出以色列政府决定的政策。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晚报》报导，军事占领当局已决定对在占领领土内签署请愿书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拉伯显然要采取强硬的措施”；该项报导又说，当局正在考虑驱逐他们。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四日有四名社会名流被驱逐；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又有五名被驱逐。这些人当中有三人出席了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一日和十二日的听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报》报导了拉宾总理，国防部长佩雷斯、司法部长扎多克、警务部长希雷尔以及不管部部长加利利出席的几个会议。该项报导称，“由于上周间西岸发生学生示威和工会罢工的事件”，各部长决定“对西岸采取强硬的政策”。

10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间，以色列报章报导：拉马拉中学生暴动；占领领土内以色列人私人汽车和军用车辆受袭击；一个东耶路撒冷商人在拉马拉市中心被击毙。这些报导刊登在《耶路撒冷邮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一日、九日、十二日和二十二日版上，《晚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八日和九日版上以及《国土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版上。

108. 根据《国土报》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一项报导，“破坏的行动和企图破坏的行动几乎无日无之。”

109. 根据特别委员会所得的报告，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月和三月，在占领领土各地，连耶路撒冷在内，爆破和放置炸弹的趋向似乎仍然继续。

110. 在一九七五年四月和五月，平民骚动的事件似乎已再次达到相当厉害的程度：以色列的车辆受到一连串的袭击，占领领土内的各个以色列办事处发生爆炸；向耶路撒冷发射卡秋莎火箭。

111. 五月八日《耶路撒冷邮报》刊登了一篇题为“恐怖主义再度袭击朱迪亚和萨马利亚”的报导，详细叙述了发生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军队展开的调查。

112. 《国土报》五月十一日版和《晚报》五月十八日版刊登了占领领土内发生的事件暴烈程度和次数又告增加的报导。

113. 据报导在下列各地又发生一些事例：耶路撒冷，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耶路撒冷邮报》）；加沙，五月二十五日（《晚报》）；加沙，六月三日（《耶路撒冷邮报》）；再次在耶路撒冷，六月五日（《晚报》）和六月九日（《以色列电台》）；克法萨巴和贝特利德，六月十日（《国土报》和《晚报》）；耶路撒冷，七月六日（《耶路撒冷邮报》）；希布伦，七月十三日（《晚报》）；纳布卢斯，七月二十日（《晚报》）；耶路撒冷，八月一日（《耶路撒冷邮报》）；贝特贾拉，八月十日（《国土报》）；纳布卢斯，九月八日（《晚报》）。

114. 随着所有这些事件之后一般是关于大规模逮捕的报导。以下各段是特别委员会收到的各种报告的例子。

115. 四月七日，《晚报》报导，“有数十名”来自拉马拉、希布伦和东耶路撒冷的“青年人”被捕。

116. 五月五日，《晚报》报导，在纳布卢斯和希布伦的嫌疑分子“相继被捕”。

117. 五月十二日，《晚报》报导，有“数十名”加沙地带的人被捕，又报导“过去几个月来，每月约有四十名嫌疑分子被捕”。

118. 五月十三日,《晚报》报导,“到目前为止……已有四十名以上的年轻人”被捕。

119. 五月十九日,《晚报》报导,有六十九人在杰宁和邻近地区被捕。

120. 五月三十日,《晚报》提到在西岸有“数十人”被捕。

121. 六月二十七日,《晚报》报导,在希布伦有五十人被捕,其他地区又有三十二人被捕。

122. 六月三十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在西岸有一百人被捕。

123. 七月四日,《晚报》报导,“在一次旨在拘捕恐怖分子和阻止青年人对以色列采取敌对行动的特别行动计划中”,有三百名希布伦和伯利恒的青年被捕。

124. 七月十六日,《晚报》报导,“恐怖分子加强在杰宁的活动后”,当局最近进行了大规模的逮捕,“有八十人是来自杰宁的”。

125. 七月二十一日,《国土报》报导,有数十名纳布卢斯的人被捕。

126. 七月二十二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有十三人被捕,在拉马拉和杰宁有十一人被捕。

127. 同日,《晚报》报导,在图尔卡尔姆有十四人被捕。

128. 八月十九日,《国土报》报导,在拉马拉有“众多的嫌疑分子”被捕。

129. 八月二十二日,《以色列电台》和《每日卫报》报导,有十八名耶路撒冷的人被捕。

130. 八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晚报》和《耶路撒冷邮报》分别报导,有二十五名希布伦附近地区的人被捕。

131. 八月二十八日,《晚报》报导,一九七四年期间被捕的人超过八百名。

132. 八月三十一日，《晚报》报导，在伯利恒有一“地下网”的人被捕；《耶路撒冷邮报》报导，有若干“数目不明”的人被捕。

133. 九月八日，《晚报》报导，“幸亏在西岸进行大量逮捕，防止了很多破坏行动，尤其是在基辛格博士来访前夕及访问期间”。

134. 事件发生后跟着总是大规模逮捕和军事法庭审讯。这些审讯成为以色列报章报导的题目，经常刊登出来。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据不充足，不能对这些审讯时的程序作出适当的审查。

135. 七月十六日到八月十日登载在《国土报》和《晚报》上的报导提到有几个行政拘留犯绝食，显然是对于他们未经审讯而被长期拘留表示抗议。

136. 七月二十三日，《以色列电台》报导，有三十四人的行政拘留期已被延长——到目前为止，他们的拘留期已持续了一年多。

C. 对平民采取报复政策的证据

137. 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证据反映军事当局采取的几项措施；这些措施反映军事当局多年来对占领领土平民居民采取报复的做法，如果不是报复的政策的话。在以后各段中，特别委员会举出描述这种措施的一类报导的例子。诸如：捣毁有进行敌对活动嫌疑的人的房屋；驱逐出境——通常是驱逐社区领袖；关闭发生事件地区的商店和企业；禁止发生事件的城镇的产品出口，以示惩罚；集体逮捕。

138. 穆斯塔法·米勒赫姆先生从一九六六年到一九七二年任哈勒胡尔市长；从一九七二年直至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被驱逐出境以前任该市的副市长。他在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向特别委员会作证时证实了在他自己的城镇的占领当局采取的报复政策。他说在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之间发生了捣毁房屋这种集体惩罚。据米勒赫姆先生说，在哈勒胡尔一地，使用集体惩罚的次数，一九六七年八次，一九六八年十次，一九六九年十八次，一九七〇年十次，一九七一年两次，一九七二年

一次。特别委员会要指出，在哈勒胡尔发生的捣毁情况是一九六九年国际报章报导的题目，而且特别委员会在其头两个报告^⑨中已提到过。汉纳·纳西尔博士作证说，他是拉马拉和比尔泽特两地房屋受捣毁情形的目击证人。

139.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国土报》报导，在希布伦附近的贝特—米尔西姆村有一所房屋被捣毁。

140. 十二月六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有一工场被捣毁，一家房屋被封闭。

141. 十二月十七日，《国土报》报导，在纳布卢斯，有一间住有一家十七口的房屋被捣毁。依据该项报导说，这家人中有一个人，“由于他同敌对组织接触”，在不久以前被逮捕。

142. 一九七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国土报》报导，在杰宁附近的一个村子有一间房屋被捣毁。

143. 二月二十七日，《国土报》报导，有四间房屋被捣毁。

144. 三月二日，《国土报》报导，在拉马拉附近的一个村子有三间房屋被捣毁。

145. 三月十八日，《国土报》报导，在加沙地带有两间公寓被捣毁；这两间公寓是属于不久前被捕的一名二十岁青年的双亲的。

146. 五月二十六日，《晚报》报导，在沙蒂的难民营有两间房屋被捣毁。

147. 五月三十日，《晚报》报导，有五间房屋被捣毁。

148. 六月十日，《每日卫报》报导，在纳布卢斯，发生爆炸后，有一家印刷所、一些商店以及城镇中心被关闭。那项报导中又提到，在拉马拉和埃尔—比雷赫两地，以色列汽车被人纵火，接着就有“几家商店”被关闭十四日。

149. 六月十二日，《国土报》报导，十六岁至二十五岁的青年人不准离开占领领土，除非离开期间起码有六个月；嗣后的报告显示，经过强烈的抗议后，该项措施终于被取消。

⑨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101，A/8089 号文件，第 73 段；A/8389，第 57 段。

150. 七月八日,《耶路撒冷邮报》报导 在杜拉村有“几间房屋”被捣毁,另有两间被封闭。 一九七五年七月十六日,《国土报》报导,在杜拉又有两间房屋被捣毁。

151. 七月十七日,《晚报》报导一名年轻的巴勒斯坦人受审的情形说:“军事法庭又说本来要判处被告终身监禁的,但是由于被告同侦查员合作,又由于保安部队已炸掉他父亲的房屋,所以对他并没有过于严厉处罚,只判他二十五年监禁而已”。

152. 七月二十一日,《晚报》报导在纳布卢斯有一间房屋被封闭。

153. 七月二十七日,《晚报》报导,纳布卢斯旧地区的主要入口已被封闭,那是被爆炸事件的“反应”。 那项报导又说,“有几家商店,由于店中的人拒绝提供关于事件的证据”,所以也遭关闭。

154. 八月十日,《国土报》报导,有些商店获准重新营业,但是其他在旧城市场的商店仍然关闭。

155. 八月二十九日,《国土报》报导,在拉马拉的一个主要广场被人放置炸弹后,有十九家商店被关闭。 那项报导中又提到,几个月前,拉马拉和埃尔—比雷赫两地采取过同样措施。

156. 九月十一日,《每日卫报》报导,有二十家商店因为店主拒绝对附近发生的事件提供消息,而遭关闭,一个月后重新营业。

15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国土报》报导,西岸军事政府已解除对纳布卢斯出口橄榄和橄榄油的禁令。那项禁令是针对城内发生罢工和示威而施行的。对拉马拉施行的类似禁令仍然生效。穆斯塔法·米勒赫姆先生向特别委员会作证时说,一九六九年,当他还是希布伦附近的哈勒胡尔城的市长时,占领当局在旺季对附近地区的产品施行禁运,那是对反对占领的示威的惩罚。

158.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和一九七五年四月刊登的报导显示,有一些人被驱逐出占领领土。所有这些人一度身居要职,或者是他们自己社区的领袖。

159. 特别委员会又审议了上一节提到的大规模逮捕,涉及的人数,被捕的人的年龄,他们的被捕是不是对他们的一种报复措施等问题。

D. 其他指控

1. 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

160. 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一些关于军事当局就使用希布伦的易卜拉希米清真寺所采各种措施的报告。其中提到早在一九七五年的头几个月，由基里亚特阿尔巴移殖区以色列移民所造成的一连串的骚动事件和当地居民领导分子提出抗议的情况。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色列议会提出了“最近在清真寺发生的事件和在希布伦重建犹太人住区的计划”的问题。一九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耶路撒冷邮报》和《晚报》对此都有报道。一九七五年八月五日《晚报》宣布当局已实施为管制犹太人和回教徒使用清真寺的新办法。这些办法本身曾经受到回教最高理事会和其他回教团体的强烈抗议，另一方面也受到犹太人的抗议，认为犹太人也受到了歧视。在八月份整个一个月当中，事件频频发生，都成了以色列新闻界的报导资料。一九七五年九月九日《晚报》报道，以色列移殖区成员三十人抗议限制犹太人在斋月期间使用清真寺的规定。

161.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一九七五年八月七日约旦政府提出的抗议(A/10178-S/11799)和一九七五年八月二十日以色列政府就此问题提出的答复(A/10204-S/11809)，同时也注意到秘书长转送特别委员会的一些个人和组织对新办法提出的抗议。

162. 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注意到对该公约第二十七条中规定受保护人除其他权利外，有尊重宗教信仰和宗教习尚权利的各段评注。评注中说：“宗教自由与经由宗教规律、礼拜和仪式的自由信奉宗教具有密切关系。占领区的受保护人必须能够自由信奉宗教，除因维持公共秩序、善良风俗所必要的规定外，不受任何限制”。

2. 虐待被拘留人士

163. 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了一些关于虐待被拘留人士情况的报告。此外，尚有三人于一九七五年三月在特别委员会陈述时说，他们都是身受酷刑

的被害人。他们向特别委员会解说了他们所受各种方式的虐待和酷刑。这三个人是：卢特菲亚·哈瓦里女士，在狱六年多，于一九七五年二月释放，释放后即被放逐；他的丈夫艾哈迈德·贾马勒先生，在狱七年多，与其妻同时释放，同时被放逐；苏莱曼·纳贾卜先生，于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拘，一直拘禁到一九七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放逐时都没有审判。这三件案子的有关当事人指证，他们遭受的虐待大部分都在紧接他们被拘捕的那段期间。哈瓦里女士说，她遭受的虐待大部分是在她被拘留的最初阶段，但是她在狱期间，大部分时间都是健康情形不佳。贾马勒先生说，他最后一次遭受虐待——被打——大约发生在他被释放前一年零八个月。纳贾卜先生说，他在一九七四年四月三十日被捕至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这段期间，遭受严重虐待。证人的证言已转载为特别委员会的文件（A/AC.145/RT.67-69）。

164. 哈瓦里女士的案情应该特别加以注意。她证言中的若干点，加强了她的可信性；例如她说她于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受诬被捕，因为她说她被控在家窝藏的物品或弹药，实际上都是自称发现这些物品或弹药的那个士兵或军官放置在她床边的桌子上的。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哈瓦里女士在此以前，曾经被拘五次，一九六七年八月（被拘六小时）；一九六七年十一月（被拘四天并受讯问）；一九六八年六月（被拘十天）；一九六八年七月或八月（受行政拘留八个月）。象哈瓦里女士这样有智力的人（数学教员），经常在当局严密监视之下，不致于毫不在乎地将弹药置放在她床边的桌子上，来牵累自己。此外，由于她未婚夫早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起被拘下狱，当局曾经数度设法威逼她来向其未婚夫索取情报，因此她实际上已经成了当局的人质。一九七五年三月，她接受医疗检查，她的身体并无任何伤痕，或其他任何迹象可以证明完全是由于她在监禁期间受到虐待所致。据接受特别委员会请求，负责检查哈瓦里女士的外科医生科贝尔博士的结论说：“除了双膝有少数疤痕外，哈瓦里女士并无皮面瘢痕，又除双膝内有伤后韧带硬化外，他并无此种硬化。目前她主要患有朔伊尔曼症兼有在第五腰椎至第一骶骨间的脊椎前移

症状。这两种症状，即使不是先天性，也是病原性的。……就我们所关切的本案而论，双侧后椎弓有毁灭现象，因此可能是遗传或先天性的……”科贝尔医生的报告，此处并未转载全文。

165. 巴勒斯坦新闻社的通讯一再报道虐待监犯的消息，有的据说虐待致死。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七日该新闻社报道，有监犯三人（有名有姓）因身受酷刑不治死亡。一九七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报道，另有监犯三人在雷恩莱监狱受刑，情况严重，三人的姓名为达乌特·土尔基，穆斯塔法·马阿达，马哈穆德·阿希·扎杰伊尔。这些报告均经特别委员会记录在卷，以备查考。

166. 特别委员会也注意到最近红十字会的报告，其中反映了占领区监犯人数激增的情况。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于一九七五年九月三日出版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行动》第224b号中指出，红十字会代表在一九七五年七月八日至八月二十八日期间作了第三十二次一系列的视察，视察了十三个拘留处所，访问了被拘人士3100人。据列席特别委员会作证的证人陈述，证明拘禁上述人士的监狱情况恶劣。最普通的指控似乎是监舍过分拥挤。

五、库奈特拉

167. 特别委员会在上次报告中曾经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控以色列部队在依照以色列和叙利亚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协定撤出以前，故意毁坏库奈特拉城的情形（A/9568-S/11396）^⑩提出了意见和结论。以色列政府曾就此提出答复说，库奈特拉的毁坏是“叙利亚自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在不同期间所进行侵略行动的直接后果……”（A/9570-S/11408）^⑩

16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安大略省《伦敦自由新闻》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由威廉·海因报道的一篇文章，题为“莫名其妙的否认毁坏”。该文指出：

“尽管以色列官方的否认，库奈特拉是以色列部队在今年夏天撤到联合国新的停火线后面以前故意有系统地加以毁坏的……”

^⑩ 印成的全斗，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如果以色列曾经说过，他们不容许在那一地区有一个占领的城市，同时为了军事上的理由将它毁坏，世界其他人士固然可能会表示遗憾，但是大家会承认过去有城市被毁于战争的情况。在军事上讲，我认为库奈特拉的毁坏是可以理解的，甚至可以说是可以辩解的。

“可是以色列却装模作样地说，他们没有破坏这个城市，这个城市是炮火击毁的。”

169. 大会在第3240 C (XXIX)号决议中要求特别委员会在专家协助下对库奈特拉所遭受的破坏进行调查，并评价这种破坏所造成的损害的性质、范围和价值。特别委员会在依照大会要求进行调查时，先审查了一些候选人的资格，然后选定了一位专家，请他进行初步调查，并请他提供意见，最好采取那种方式特别委员会才能取得关于下列各点的报告：

- (a) 由于下列原因而造成或可能造成何种程度的毁坏；
 - (一) 空炸、大炮或迫击炮弹；
 - (二) 使用重型装备如推土机；
 - (三) 使用炸药；
 - (四) 使用其他方法；
- (b) 这种毁坏发生在什么期间；
- (c) 按上文(a)段分类，各类损坏所占总毁坏的比率；
- (d) 按照专家估计，每类损坏的价值。

170. 特别委员会要求该专家将其调查结果提出报告，并向特别委员会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九日在纽约举行会议期间提出一项初步报告。该专家向特别委员会在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至一九七五年十月一日举行的各次会议中提出了他的报告。在特别委员会进一步详细讨论他的报告之前，请专家在这些会议上提出了口头证言。

171. 大会第3240 (XXIX) 号决议中要求的调查报告不能及时完成，因此，特别委员会不能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就库奈特拉问题提出全部报告。

六. 结论

172. 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中分析了第六次报告(A/9817)通过之后接到的资料。特别委员会继续进行以前各次报告所述的调查工作,大会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和二十九届会议均曾对这些报告加以审议。

173. 在审查这些资料时,特别委员会再度仅限于审查占领领土的居民生活中那些已觉察出有显著变化的各方面。如特别委员会主席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向特别政治委员会所说明的(A/SPC/PV. 850),特别委员会认为除非以色列在占领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措施有重大的改变,向大会提供更多的资料是不会有什麼用处的。

174. 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显示出,在涉及占领领土内居民人权方面,占领国所推行的政策和措施并没有呈现显著的变化,但其中有某些方面是例外,特别委员会在前面第四节内已论述过了。一般的情况仍然是很可虑的,因为自一九六七年六月起居民就一直生活在军事占领之下。这造成了一种不安的局面,今年的迹象是各种事件——往往是暴力的——和军事占领当局报复行动的显著增加,以及被拘禁的人数的激增。如第四节所述,占领领土的经济依赖,特别是虐待劳动力的情形继续存在。没有迹象显示监狱的环境已改善了;相反地,最近拘留人数的增加只会使环境更糟。被占领的局面和长期以来日常生活因此受到的干扰,显然影响到占领领土的青年,随着占领时间的拖长,他们对占领的不满与反感也在增加,因此他们也就成了军事干涉的对象。

175. 占领国在耶路撒冷继续厉行兼并政策把当地的阿拉伯居民驱逐出去,以换来新的犹太移民,并在城的东边建筑房舍,供这些移民居住。

176. 特别委员会在第四节A部分里提出它所收到的关于兼并和移殖政策的存在和执行情况的一份证据。以色列政府官员屡次提到在占领领土上建立以色列移殖区的计划,而关于建立此种移殖区的各方报导又都未经否认,这证明了这个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政策是存在的。特别委员会特别关

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拉法地区采取的措施，当地许多人被强行逐出家园，用他们的地来建筑以色列的移殖区。戈兰高地的情形也是一样，移殖区继续在建立，以色列部长的政策声明也说移殖占领的叙利亚领土是永久性的。如前面第四节所说明的，一九七五年以色列继续在西岸采取措施，征用土地，并在这些土地上建立以色列移殖区。这种情形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一个基本前提，即占领应为临时的情况，在占领期间，非因迫切的军事和安全考虑，务必可能不影响到平民。

177. 特别委员会特别注意到一九七五年期间，在加沙地带南部接近拉法的地方有平民遭强行逐出和迁移的情况发生。埃及政府控称西奈居民被强制迁移，关于这件事，特别委员会因为没有所控称的迁移发生日期和地点的准确资料，不能作出结论。

178. 特别委员会今年收到的证据显示，即使顾到不正常情况和军事占领的分开，而平民所处的困境仍是每况愈下。在前面第四节B部分中，特别委员会举了一个它所收到的证据为例，如果对整个证据加以审查，那就可以知道平民所处的不正常情况。

1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特别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确有一种报复政策存在，而实行这种政策的办法是采行炸毁房屋、驱逐社区杰出人士和干扰平民商业生活一类的措施。在前面第四节C部分中，特别委员会举了它所收到的证据为例，该证据使委员会相信这种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三十三、四十九和五十三条的政策确实存在。

180. 以下为有关此事的《一九七四年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年度报告》的摘录：

“...红十字委员会遭遇到并且迄今无法满意地解决的主要问题都与以色列当局违反第四项公约第四十九、三十三和五十三条规定，采取镇压措施，下令驱逐和毁坏住屋的行为有关。

“就红十字委员会所知，加沙和西奈的占领领土上虽然没有人被驱逐出境，但十二名在西岸的巴勒斯坦人则被迫离开家园，逃难到一个阿拉伯国家。

“三月十二日，希布伦区哈勒布勒村有居民二人被驱到约旦。

“十一月二十一日，拉马拉的四名教员和杰里科的一名教员也遭到相似的处置。

“红十字委员会驻约旦代表访问了这些人。

“另外在十一月四日又有五人被驱到黎巴嫩。

“在以色列和占领领土的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就每一案件，同以色列当局作了交涉，要求准许被驱逐的人回到他们在占领领土内的家。

“在占领领土被以色列军毁掉家园的受害者的处境，往往由于家中有一个或更多的人被逮捕而更加凄惨。这种事情继续使红十字委员会关心，红十字委员会认为这种毁灭行动违反了第四项公约第三十三条和五十三条的规定。

“一九七四年，在加沙的红十字委员会接获五十个关于这类事件的通知，涉及的人数将近三百人。在西岸领土，三十间房子被毁掉，六间被封闭，影响到一百五十多人。

“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团曾多次把它对毁坏房屋的原则的看法，以及其对这种行动的深切关怀告诉以色列当局，并要求采取措施来安置受害者。”^⑪

181. 特别委员会尤其认为第四章B部分所述的大规模逮捕、涉及的人数、他们的年龄和逮捕的时间反映出一种趋势，就是采用公众受罚或集体惩罚的办法，而不经由正当调查，找出应当负责的人。

^⑪ 一九七四年年度报告（日内瓦，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一九七五年），英文本第27和28页。

182. 关于前面第四节 D 部分所述的军事当局在希布伦易卜拉希米清真寺所采取的措施，特别委员会认为这些和在一九六八年制定的措施都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因为该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被保护人的……宗教信仰与仪式、风俗与习惯……均应受到尊重”。

183. 关于前面第163段至166段中所述特别委员会接到的关于被拘捕人受到虐待和折磨的证据，特别委员会重申其以前各次报告中关于控诉虐待的结论，即尽管收到的证据令人无法不信，但委员会唯有在占领领土内进行了自由的调查之后才能够得出结论。不过，特别委员会已在这些报告中表示，基于目前已有的证据，委员会相信审问过程中经常使用虐刑。

184. 特别委员会认为哈瓦里女士提出的证据中特别有几点业经一九七〇年出席特别委员会的阿卜拉·塔哈女士(A/AC.145/RT.22)和伊斯梅尔·阿布·马亚勒先生证实。

185. 根据经早先的证人和她的丈夫证实的哈瓦里女士的证据和特别委员会在前面第164段所述的理由，特别委员会认为一个表面上证据确凿的虐待案件已经成立。至于贾马勒先生和纳贾卜先生，特别委员会只能说，为了确定事实和提出必要的补救办法，他们的证词是值得审查的。不过，对于不断有人提出这种严重的指控的情况，特别委员会必须表示深为关切。

186. 关于希拉里翁·卡普奇大主教遭到逮捕、审判和下狱的问题，特别委员会审查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关于在占领领土设立法院的规定(第六十四和六十六条)，以及以色列政府单方通过的立法措施。耶路撒冷被占领部分的耶路撒冷地方法院就是根据这些立法措施成立的。特别委员会曾经声明以色列政府为兼并占领的耶路撒冷城所采取的措施违反了国际法，特别是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第四十七条。因此，占领国设立耶路撒冷地方法院，显然是藐视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特别委员会因此认为，卡普奇大主教是被一个没有按照国际法成立的法院审判的。

187. 至于有关库奈特拉的第 3240^C(XXIX) 号决议的执行, 特别委员会在本报告第 171 段已有说明。鉴于这件事情的重大, 特别委员会认为必须恢复并尽快完成对库奈特拉的破坏情况的调查。特别委员会因此建议大会核可这项提议并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经费。

188. 自特别委员会所接到的资料, 可知占领国在占领领土内的继续活动, 和其对待这些领土居民的行为, 悍然侵犯了上述居民的基本权利并蔑视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

189. 因此, 特别委员会愿意重申它以下的信念: 只有终止占领, 才能确实保证占领领土居民的基本人权的恢复。

190. 特别委员会愿意再度提请注意它曾屡次提议采用一种基于日内瓦公约所订保护国守则的办法来保护占领领土的居民。^⑫ 这种办法或者类似的办法应该建立起来, 以便今后为占领领土的居民提供保护。

⑫ 特别委员会在每一报告中均曾提议:

“ (a) 那些领土被以色列占领的国家应立即指派一个或几个中立国家, 或者一个能够保证公平有效的国际组织, 以保障被占领领土居民的人权;

“ (b) 应作出适当的安排, 以便能够正确地代表迄今还没有机会行使自决权利的大部分居民的利益; 及

“ (c) 应由以色列照上文(a)所述提名一个中立国或者国际组织参与这项安排。”

在这项安排之下, 可以授权被提名的一个或几个国家或者国际组织从事以下的活动:

“ (a) 保证第三项和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中有关人权的条款获得审慎的执行, 特别是对指控违反这些公约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的案件进行调查并断定其事实。

“ (b) 确保被占领领土居民所受的待遇符合适用的法律;

“ (c) 向有关国家以及联合国大会报告它的工作。”

七. 报告的通过

191.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三日, 特别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核可和签署了本报告。

主席

汉·谢·阿梅拉辛格 (斯里兰卡) (签名)

福尔 (塞内加尔) (签名)

布·波特 (南斯拉夫) (签名)
